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0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子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把握海外建筑科技发展趋势,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发展,助力企业技术和产品创新,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联达(香港)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拟参与投资BRICK&MORTAR VENTURES II, L.P.(以下简称“B&M二期基金”)。该基金主要围绕建筑工程全周期(设计、建造、管理运维、商业化)、全领域(住宅、商用、油气、工业、基建)进行投资布局,基金目标规模为2亿美元。公司香港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500万美元认购基金份额,投资金额占基金目标规模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名称:Brick & Motar Ventures GP II,LLC

2、成立时间:2021年1月12日

3、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Brick &Motar Ventures(以下简称“B&M基金”)为Darren Bechtel于2015年创立,初期以常青基金形式运作、私人资本出资为主,B&M基金投资了PlanGrid(后被Autodesk收购)、BuildingConnect(后被Autodesk收购)、Holobuilder(后被FARO收购)、Levelest、Rhumbix、BuildZoom等优质项目。B&M基金于2018年正式对外募资,公司和Autodesk、United Rentals等参与出资,其中公司参与认缴300万美元。本次为B&M二期基金,公司拟通过香港子公司参与认缴500万美元。

Brick & Motar Ventures GP II,LLC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B&M二期基金尚处于募集状态,截至披露日,公司未知悉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信息,若未来有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Brick & Motar VenturesII, L.P.

2、注册地址:Cogency Global Inc., 850 New Burton Road, Suite 201, City of Dover, County of Kent,19904.

3、基金规模:预计募集规模不超过2亿美元,公司香港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500万美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普通合伙人及所有有限合伙人均以美元现金出资

6、出资进度:视基金投资进度分期认缴出资

7、存续期限:10年(5年投资期+5年退出期);期满后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2年(每年1次,共2次);延续期满后,在取得大多数权益的有限合伙人或征询委员会同意后,可以再度延长1年。

8、退出机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通过转让基金份额方式退出,或者基金到期清算退出。

9、会计核算方式:美国通用会计准则

10、投资方向:围绕建筑工程全周期(设计、建造、管理运维、商业化)、全领域(住宅、商用、油气、工业、基建)进行投资布局。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公司香港子公司拟出资500万美元认购Brick & Motar Ventures II,LLC 基金份额,成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按照基金认购交易文件收取基金所产生的回报。公司香港子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二)管理和决策机制

Brick & Motar Ventures GP II,LLC承诺投资金额不低于基金规模的10%,并负责基金投资及运营管理。

(三)基金管理人及管理费

Brick & Motar Ventures GP II,LLC负责基金投资及运营管理,前5年为投资期,管理费按照每年基金实缴规模的2.5%收取,5年投资期满后,第6年开始管理费每年减少0.25%,即第6年管理费为2.25%,以此类推,但最终不会低于1.25%。

(四)收益分配

投资基金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投资基金取得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先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多余部分可进行再次分配,具体如下:

1、低于投资本金200%的收益,该部分收益有限合伙人占80%,普通合伙人占20%;

2、高于投资本金200%、低于投资本金500%的收益,该部分收益首先给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所得款项达到累积分配的25%,之后的收益有限合伙人占75%,普通合伙人占25%;

3、高于投资本金500%的收益,该部分收益首先给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所得款项达到累积分配的30%,之后的收益有限合伙人占70%,普通合伙人占30%。

(五)违约条款

公司香港子公司应按照合伙协议项下条款支付认购基金份额的对价,如未能按时支付,则有可能蒙受损失,如果未能支付到位,对应的基金份额有可能被一股合伙人所没收。

(六)生效时间

普通合伙人接受有限合伙人认购,且基金及基金法律顾问对协议文件无异议,认购协议即生效。合伙协议自有限合伙证书向特拉华州国务卿办公室提交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投资B&M二期基金,旨在持续追踪、了解海外建筑科技发展趋势,为公司建筑领域科技创新提供参考;对接海外建筑科技优质资源,助力公司产业发展和未来全球化布局。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香港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和运作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香港子公司是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事务执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重大影响,将此投资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亦未在投资基金任职。

3、本次公司香港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4、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04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7,648,348股,限售期为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9号),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17,648,348股股份已于2021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涉及发行对象为12名(对应34个证券账户),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7,648,348股,占公司截至公告日股本总数的9.57%,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7,648,348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83,967,281股。

2、战略投资者配售上市

2021年7月22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同日公司首发战略投资者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应减少,总股本仍保持不变。

3、股权激励归属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完成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46.2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183,967,281股增加至184,429,281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航天宏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航天宏图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信证券对航天宏图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648,348股,限售期为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恒昌弘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德远征添利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1,862	0.45%	831,862	0
2	汇安基金-中信银行-汇安基金中信理财睿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2,278	0.48%	882,278	0
3	蒋海东	2,520,796	1.37%	2,520,796	0
4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0,398	0.68%	1,260,398	0
5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52,080	0.14%	252,080	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4,158	0.27%	504,158	0
7	诺德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2,079	0.14%	252,079	0
8	诺德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2,079	0.14%	252,079	0
9	诺德基金-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6,040	0.07%	126,040	0
10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832	0.05%	100,832	0
11	诺德基金-三登香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624	0.04%	75,624	0
12	诺德基金-孙明杰-诺德基金浦江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416	0.03%	50,416	0
13	诺德基金-潘旭虹-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416	0.03%	50,416	0
14	诺德基金-邵婷-诺德基金浦江9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6,040	0.07%	126,040	0
15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中金期货-融汇1号资产管理计划	3,781,194	2.05%	3,781,194	0
16	朱玉妹	756,238	0.41%	756,238	0
17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771	0.33%	607,771	0
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2,893	0.85%	1,562,893	0
19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玉泉8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60,398	0.68%	1,260,398	0
2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080	0.14%	252,080	0
21	财通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东兴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6,040	0.07%	126,040	0
22	财通基金-冯玉栋-财通基金瑞申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208	0.01%	25,208	0
23	财通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西部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6,040	0.07%	126,040	0
24	财通基金-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财达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624	0.04%	75,624	0
25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812	0.02%	37,812	0
26	财通基金-兴银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15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6,238	0.41%	756,238	0
27	财通基金-高学清-财通基金昊海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3,020	0.03%	63,020	0
28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2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208	0.01%	25,208	0
29	财通基金-龚晨青-财通基金哈德逊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208	0.01%	25,208	0
30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8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208	0.01%	25,208	0
31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9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208	0.01%	25,208	0
32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10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208	0.01%	25,208	0
33	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最低持有2年开放式产品-财通基金建兴诚鑫多元开放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416	0.03%	50,416	0
34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6,238	0.41%	756,238	0
	合计	17,648,348	9.57%	17,648,348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7,648,348	6
合计		17,648,34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02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19,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其中:使用15,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购买了单位大额存单,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了《兴业银行单位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说明》和《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受让确认书》;使用4,600万元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购买了2022年第033期和035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7,000	2022年1月4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6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13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年1月13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2年1月14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2年1月14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年第03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4月15日	1.54%或5.5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年第03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4月15日	1.54%或5.56%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做好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等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1%/3.45%/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7,000	2022年1月4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6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13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年1月13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2年1月14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年第03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4月15日	1.54%或5.5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年第03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4月15日	1.54%或5.56%

上述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24,6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单位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说明》

2、《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受让确认书》

3、《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长沙银行2022年第033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说明书》、《长沙银行2022年第035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0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卢竑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卢竑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拓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拓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0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润元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林润元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林润元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0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近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

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选举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卢竑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陈拓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和专门委员会委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润元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及任期情况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任期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卢竑岩先生、陈拓琳先生、翟健先生、高岩先生、鲍卉芳女士、梁燕华女士、吴益兵先生。其中,卢竑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陈拓琳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鲍卉芳女士、梁燕华女士、吴益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任期情况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卢竑岩、陈拓琳、翟健	卢竑岩
2	审计委员会	吴益兵、鲍卉芳、梁燕华	吴益兵
3	提名委员会	鲍卉芳、梁燕华、卢竑岩	鲍卉芳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燕华、吴益兵、卢竑岩	梁燕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及任期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林润元先生、吴培治女士、黄淑玲女士。其中,林润元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吴培治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相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转债代码:128078　转债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极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27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18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月21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2年1月24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1月25日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太极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太极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太极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 “太极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太极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收购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 收购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30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7.7条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太极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00%(“太极转债”第三个计息期年度,即2021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的票面利率);t=83天(2021年10月21日至2022年1月12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 100×1.00%×83/365=0.227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太极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27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太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82元/张;对于持有“太极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27元/张;对于持有“太极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27元/张,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4、回售权利

“太极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太极转债”。“太极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有关回售公告至少披露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披露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披露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披露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1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太极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1月2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2年1月24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1月25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极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极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太极转债”回售的申请;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 全资子公司中交美庐(杭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美庐”)原持有金华雅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雅郡”)99.85%股权,近期中交美庐通过公开挂牌引入合作方对金华雅郡进行增资,增资相关工商变更已于近日完成,现中交美庐持有金华雅郡股权变更为48.93%, 我司和中交美庐对金华雅郡合计提供的股